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譚允芝女士, JP

譚主席：

### 投訴央視專題片《另一個香港》中對教協的失實指控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早前推出專題片《另一個香港》，並於香港三個本地電視台（分別為 NOW 333 財經台，播放日期為 5 月 23 及 24 日晚上 7 時、有線 108 財經資訊台，播放日期為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及無綫 85 財經資訊台，播放日期為 5 月 23 日晚上 7 時 30 分）播放。節目第二集中多次對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作出失實指控、誤導公眾，包括聲稱教協出版鼓吹「非法佔中」的教材、支持中學生宣揚港獨、煽動學界去維園示威等。這些指控均與事實不符：

1. 節目錯誤指控教協支持中學生宣揚港獨。事實上，教協及立法會議員葉建源已多次公開表示不贊成「港獨」，更不同意教師向中學生灌輸包括「港獨」在內的特定政治立場。
2. 節目中提到教協「煽動學界去維園示威」，也是完全錯誤。事實上，教協是教師組織，不會直接聯絡學生出席活動。而該節目所呈現的片段實為教協去年八月發起的教師遊行，並以「守護下一代，為良知發聲」為主題，和平表達教育界的聲音。遊行地點也不是節目所指的維園，而是遮打花園。
3. 節目提到教協出版教材鼓吹「非法佔中」，事實上該教材包含不同政黨的評論和立場，並清楚在教材列明目的不在鼓動學生參與「佔領中環」，只是為了學生更認識社會具爭議的題目，以建立自己的觀點。

因此，《另一個香港》的節目內容明顯存在謬誤資料及歪曲事實。若本地電視台在未有剪輯或未有向觀眾澄清的情況下播出節目內的失實和偏頗內容，則有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之嫌，這包括：

根據《節目標準》第九章，「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財經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第九章第 9 條則指出：「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而《節目標準》第九章第 17 條 b 項則規定，個人意見節目及真實題材節目內包含個人意見內容的環節「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教協對節目中的失實內容深表遺憾，冀 貴局嚴正跟進投訴，裁定該節目內容失實偏頗，誤導公眾。



馮偉華  
教協會長



葉建源  
教協副會長、  
教育界立法會議員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